

義守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

102年1月9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

- 一、本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，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辦理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本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 - 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預。
 - (三)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 - (四)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七、本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如系主任未具審議資格時，會議主席由選任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互選之，系主任仍應列席。
- 八、(一)本會對本系教授(專、兼任及客座)之提聘及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應由具教授資格委員審議。
 - (二)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不宜有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。
- 九、(一)本系教師之聘任，應先經本會通過後，向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及校教評會)推薦。但若新聘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因受時間限制急需處理者，得先行報請校長核准，爾後再提本院及校教評會追認。
 - (二)系教師之升等，應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向院及校教評會推薦。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 - (三)本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或不續聘應先經本會決議後，向院及校教評會建

議。

十、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優教師推薦辦法，依本校推薦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應迴避左列審議案：

(一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(二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
(三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
(四)同時擔任系、院教評會委員時，對同一升等案之複審。

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三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義守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一</u> 、本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	條次改點次
<u>二</u> 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，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辦理。	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(以下簡稱本會)由選任委員六人組成。 一、由本系(所)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就本系(所)教授票選之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。 二、本系(所)教評會委員由副教授補足時，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本系(所)主管推薦外校或外系教授簽請校長圈聘之。	一、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文字修正。 二、條次名稱修正。
<u>三</u> 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條次變更
<u>四</u> 、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	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	條次變更
<u>五</u> 、本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		新增條文
<u>六</u> 、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 <u>(一)</u> 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 <u>(二)</u>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預。 <u>(三)</u> 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	第五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 二、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請事預。 三、關於教學、研究及服	條次變更 內文修正

<p><u>(四)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</u> 議案件。</p> <p><u>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</u> <u>事項。</u></p>	<p>務績優教師之推薦 事項。</p> <p>四、教師休假、進修之審 議推薦事項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 事項。</p>	
<p><u>七、本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</u> <u>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如系主任</u> <u>未具審議資格時，會議主席</u> <u>由選任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互</u> <u>選之，系主任仍應列席。</u></p>		新增條文
<p><u>八、(一)本會對本系教授(專、兼任</u> <u>及客座)之提聘及副教授</u> <u>升等教授案應由具教授資</u> <u>格委員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二)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不</u> <u>宜有不記名投票方式作</u> <u>籠統之表決。</u>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一、本會對本系(所)教授 (專、兼任及客座)之 提聘及副教授升等教 授案應由具教授資格 委員審議。</p> <p>二、有關教師之資格審 查，不宜有低階高審 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 式作籠統之表決。</p>	條次變更 內文修正
<p><u>九、(一)本系教師之聘任，應先經</u> <u>本會通過後，向院及校教</u> <u>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</u> <u>院及校教評會)推薦。但若</u> <u>新聘案經本會審查通過</u> <u>後，因受時間限制急需處</u> <u>理者，得先行報請校長核</u> <u>准，爾後再提本院及校教</u> <u>評會追認。</u></p> <p><u>(二)系教師之升等，應依本系</u> <u>教師升等辦法，經本會審</u> <u>查通過後，向院及校教評</u> <u>會推薦。教師升等辦法另</u> <u>訂之。</u></p> <p><u>(三)本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</u> <u>或不續聘應先經本會決</u> <u>議後，向院及校教評會建</u> <u>議。</u>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一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應 先經本會通過後，向 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(以下簡稱院及校 教評會)推薦。但若新 聘案經本會審查通過 後，因受時間限制急 需處理者，得先行報 請校長核准，爾後再 提本院及校教評會追 認。</p> <p>二、系教師之升等，應依 本系教師升等辦法， 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 向院及校教評會推 薦。教師升等辦法另 訂之。</p> <p>三、本系教師之解聘或停 聘或不續聘應先經本 會決議後，向院及校 教評會建議。</p>	條次變更
<p><u>十、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優教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</p>	條次變更

<p>師推薦辦法，依本校推薦辦法辦理。</p>	<p>優教師推薦辦法，依本校推薦辦法辦理。</p>	
<p><u>十一</u>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<p><u>十二</u>、本會委員應迴避左列審議案：</p> <p>(一)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</p> <p>(二) 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</p> <p>(三)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</p> <p>(四) 同時擔任系、院教評會委員時，對同一升等案之複審。</p> <p>(五)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</p> <p><u>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本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左列審議案：</p> <p>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</p> <p>二、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</p> <p>三、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</p> <p>四、同時擔任系(所)、院教評會委員時，對同一升等案之複審。</p> <p>五、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</p> <p>迴避之委員人數自應出席人數中扣除。</p>	<p>條次變更 內文修正。</p>
<p><u>十三</u>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條次名稱修正。</p>
<p><u>十四</u>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<p>條文新增</p>
<p><u>十五</u>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</p>	<p>條次變更 內文修正。</p>